

司法行政公報



特刊上册

司法行政部編印

司法行政公報 (民事第一卷) 二兩審裁判書格式及裁定例稿 (特刊上册目錄)

民事

裁判書格式

第一 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

乙 第二審判決書

丙 特種訴訟事件判決書

子 除權判決

丑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判決

寅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之判決

卯 對於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訴請撤銷時所為之判決

辰 宣告死亡之判決

巳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判決

第二 裁定書

甲 對於訴及上訴之裁定

乙 警備裁定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目錄

丙 職權裁定

丁 抗告裁定

戊 特殊訴訟事件之裁定

子 對於交付命令宣告假執行提出異議之裁定

丑 關於保全程序之裁定

一 假扣押裁定

二 假處分裁定

寅 關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一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二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

卯 撤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

裁定例稿

一 駁回聲請指定管轄之裁定

二十 移送管轄之裁定

三 聲請推遲迴避未經釋明原因駁回之裁定

四 於就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聲請迴避駁回之裁定

五 聲請推遲迴避與法定情形不合駁回之裁定

六 駁回參加之裁定

七 駁回聲請駁回參加之裁定

八 駁回聲請救助之裁定

九 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

一〇 因他訴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駁回之裁定

一一 因犯罪嫌疑聲請中止訴訟程序駁回之裁定

- 一二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無法定中止原因駁回之裁定
- 一三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經認為無中止之必要駁回之裁定
- 一四 駁回聲請更正判決之裁定
- 一五 駁回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定
- 一六 起訴未繳裁判費於駁回救助聲請後駁回之裁定
- 一七 起訴未繳裁判費駁回之裁定
- 一八 和解成立後更行起訴駁回之裁定
- 一九 就已經裁判確定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駁回之裁定
- 二〇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復提起同一之訴訟駁回之裁定
- 二一 調解成立後更行起訴駁回之裁定
- 二二 駁回追加之訴之裁定
- 二三 駁回變更其訴之裁定
- 二四 駁回反訴之裁定
- 二五 對於以未繳裁判費駁回其訴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 二六 原第一審駁回逾期上訴之裁定
- 二七 上訴未繳裁判費駁回之裁定
- 二八 上訴未繳裁判費不遵命補正駁回之裁定
- 二九 第二審駁回逾期上訴之裁定
- 三〇 原第二審駁回逾期上訴之裁定
- 三一 原第二審對於因上訴利益數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判決上訴駁回之裁定
- 三二 對於駁回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三三 對於駁回因犯罪嫌疑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三四 對於駁回因他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三五 抗告法院駁回逾期抗告之裁定
- 三六 抗告法院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司法行政部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目錄

- 三七 原法院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三八 原法院駁回逾期抗告之裁定
- 三九 原法院對於因訴訟標的全額或價額不得抗告於第三審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 四〇 再審之訴未表明再審理由駁回之裁定
- 四一 聲請再審未表明再審理由駁回之裁定
- 四二 第一審駁回以漏未斟酌重要證物提起再審之訴之裁定
- 四三 第一審駁回以漏未斟酌重要證物聲請再審之裁定
- 四四 第二審駁回以漏未斟酌重要證物提起再審之訴之裁定
- 四五 第二審駁回以漏未斟酌重要證物聲請再審之裁定
- 四六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裁定
- 四七 駁回聲請假處分之裁定

司法行政公報（民事第一第二兩審裁判書格式及裁定例稿）特刊上冊

民事

注意

本格式及例稿係就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本部所頒發者加以修正

裁判書格式

第一 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

一、標題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判決 某年某字第某某號

說明 判決書首行應將法院之省別院別及民事字樣分別記明並記明某年度第某某號以便檢查

二、當事人

(1)

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2)

原告即反訴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告即反訴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3)

再審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再審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說明

(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應記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以堂名或商號表明當事人者即記明其堂名或商號如已知該堂名商號係多數人所設某人係代理其堂名或商號爲訴訟行爲者應按其代理性質分別記爲該堂名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該堂名商號係一人所設者應於某堂名商號下附註即某人字樣

(二)當事人之住所居所無可考者應記「住居所未詳」或「所在不明」等字樣當事人之年齡與訴訟能力有關者例如未成年人應記明其年齡未成人已結婚者亦應記明其年齡並註明「已結婚」字樣

(三)訴訟程序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爲裁判者仍載原當事人如於承受訴訟後爲裁判者則儘在承受訴訟人爲當事人並於其姓名之下記明某某人之承受訴訟人字樣

(四)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應分別記明其住所或居所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得註記明律師字樣

(五)當事人有參加人者應於其所補助當事人之次行記明參加人及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六)代理人參加人均毋庸冠以右字

三、案由(即事件標目)

(1)

右當事人間.....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2)

右當事人間.....事件本院爲中間判決如左

(3)

右當事人間.....事件本院爲補充判決如左

(4)

右當事人間……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為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5)

右當事人間……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6)

右當事人間……事件某違對於本院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由第二審法院覆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7)

右當事人間……事件由某某法院移送前來本院判決如左(註一)

(8)

右當事人間……事件某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在本院所為之和解聲請繼續審判本院判決如左(註二)

(說明) (一)事件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性質例如「請求償還借款事件」「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撤銷婚姻事件」「請求返還贖物附帶更審訴訟事件」「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是也

(二)提起再審之訴同時聲請回復原狀時於(4)再審之訴下加「並聲請回復原狀」字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調解成立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主張調解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請求裁判者其案由應認爲「右當事人間某某事件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在本院所為之調解聲請裁判本院判決如左」

(註一)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四百七十八條
(註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七零號解釋

四、正文

(1)

原告之陳述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本於原告之訴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

(本於原告一部請求爲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原告其餘之訴訟回

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或各負擔幾分之幾或平均負擔）

(4)

原告之訴及被告之反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或各負擔幾分之幾或平均負擔）

(5)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本於被告之反訴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或各負擔幾分之幾或平均負擔）

(6)

原告之訴訟回

（本於被告反訴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7)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被告之反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8)

原告之訴訟回

（本於被告反訴為原告一部敗訴之判決）

被告其餘之反訴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幾分之幾被告負擔幾分之幾

(9)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

原告其餘之訴及被告反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幾分之幾被告負擔幾分之幾

(10)

(本於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為中間判決或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以原因為正當者為原因正當為中間判決)

(11)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本件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本件准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本件由原告提供如何担保後得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本件不准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或各負擔幾分之幾)

(16)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本件應予（或准予）假執行但非經原告預供如何担保後不得為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本件應予（或准予）假執行如被告預供如何担保或將請求之額的物提存應免假執行

訴訟等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再審之訴訟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9)

原確定判決廢棄

（另為適當之判決）

再審訴訟費用及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如另為之適當判決兩造各有一部敗訴者可令兩造分担訴訟費用）

(20)

准予回復原狀

（另為撤回再審之訴或變更原確定判決之判決及訴訟費用之裁判）

(21)

本件已因和解而終結

訴訟費用由原告（或被告）負擔（即由聲請繼續審判之一造負擔）

說明

（一）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敗訴人為共同訴訟人時應按其案情分別宣示「共同負擔」「比例負擔」或「連帶負擔」並於論結欄採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其項

（二）參加人所參加之一造（原告或被告）敗訴時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應宣示「訴訟費用等因參加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外由某造負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

（三）原告撤回其訴或因兩造遲延審判辯論期日視為停止停止逾期視為撤回其訴者訴訟關係當然消滅毋庸為裁判訴訟費用之負擔亦同置於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須依聲請以裁定為之故也

（四）再審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明白宣告於主文（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其項）不得視為包含於「原告之訴訟回」或「

原告主張「拆毀回」之內

(五) 當事人主張調解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訴請裁判法院認為無理由時應宣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六) 和解後聲請繼續審判如認和解未合法成立或有無效撤銷之原因應於事實項下記載毋庸記載於主文內

(七) 補充判決之主文無從預擬定式祇須於主文內宣示前判決脫漏部分如何補判情形為已足

五、事實

原告聲明.....其陳述略稱.....
被告聲明.....其陳述略稱.....

說明

(一) 事實項下不宜直敘法院認定之事實應分別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

(二) 本於一造辯論而為之判決未到場人曾為一部辯論或有準備書狀者應記明其陳述者均無時應記明未到場辯論亦無準備書狀等字樣

(三) 簡易訴訟程序判決書內之事實得祇記明其要領

(四) 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者該再審判決書仍就其書狀內所表明者為事實之記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前法院院字第一七三五號解釋)

六、理由

關於理由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法院對於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均應記明(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

2. 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至於得心證之理由亦應記明於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3. 除法律規定得推定事實外不得以臆測為推定

4. 應記明證據證明力之強弱及證據取舍之理由

5. 判決應以法律為準而法律上判斷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至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則不得為判決(同法第三百八十八條)

6. 為一造辯論判決時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併應於理由內敘明

7. 簡易訴訟程序判決書內之理由得僅記明其要領

(1)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分別予以准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4)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及被告之反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5)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及被告之反訴均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6)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被告反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7)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被告反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8)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被告反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分別予以准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9)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告之反訴為無理由應分別予以准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10)

據上論結原告之主張(或請求之原因)為正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1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被告(14)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前段及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5)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後段及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6)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前段及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7)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後段及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8)

據上論結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9)

據上論結再審之訴為有理由應將原確定判決廢棄予以改判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20)

據上論結原告聲請回復原狀應予准許其訴為有理由(或無理由)應准其請求(或應予以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1)

據上論結原告(或被告)聲請繼續審判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說明

(一)判決主文內判及因參加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時結論內應援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二)基於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者應援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基於捨棄或認諾而為判決者應援用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

(三)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其結論為「據上論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八、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某甲

某月

某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某某分院)民事第某某庭

某某

有判決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九

說明

(一) 判決結諭後應即記明年月日此項年月日應為宣示判決之年月日非作成判決原本之年月日

(二) 推事交付判決原本於書記官書記官製作正本交付送達均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節及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 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視判決能否上訴而定其應否記載如中間判決則不應有此項記載書記官對被告上訴不明時應即為說明

乙 第二審判決書

一、標題

某某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某年某字第某號

說明 若係高等分院應記為某某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字號

二、當事人

(1)

上訴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上訴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2)

上訴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上訴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3)

再審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再審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4)

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說明

- (一) 兩邊各自提起上訴者均載為上訴人被告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者毋庸添載即附帶上訴人字樣於案由內載明可矣
- (二) 在第二審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書內當事人之記載仍稱原告被告
- (三) 其餘參照第一審判決書關於當事人欄之說明

三、案由（即事件欄目）

(1)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2)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3)

右當事人間.....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第一審判決各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4)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告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5)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6)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又提起上訴由第三審法院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7)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日本法院所為之判決聲請撤銷本院判決如左

(8)

右當事人間.....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日本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第二審（或第三審）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判決如左

(9)

右當事人間.....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

(一) 當事人提起一部上訴或一部附帶上訴者應記明「一部」字樣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二) 第三審發還更審若在二次以上應於(6) 第三審法院之下記明第幾次字樣

(三) 關於事件標目參照第一條判決案由之說明

四、正文

(1)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3)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或兩造各自負擔或各負擔幾分之幾)

(4)

原判決廢棄

(本於上訴人之聲明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例如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5)

原判決關於某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就廢棄部分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

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幾分之幾被上訴人負擔幾分之幾(或兩造各自負擔或各負擔幾分之幾)

(6)

原判決除某部分外廢棄

(就廢棄部分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幾分之幾被上訴人負擔幾分之幾（或兩造平均負擔或各自負擔）

(7)

原判決關於某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或除某部分外廢棄）（一部上訴）
（就廢棄部分改判）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8)

基本五項廢止

原判決關於某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本於對造之上訴）（就廢棄部分改判）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某人負擔

(9)

上訴駁回

原判決（或其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本於附帶上訴）（就廢棄之原判決或其部分改判）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0)

原判決（或其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就廢棄之原判決或其部分改判）

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1)

原判決廢棄發回某某法院（該審第一法院）更為審判

(12)

原判決廢棄移送某某法院為審第一審判

(13)

准予回復原狀

（另為廢回上訴之變更第一審判決及訴訟費用之裁判）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說明

- (一) 主文(9)及10上訴或附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者主文內應就其理由部分廢棄原判決並將其餘之上訴或附帶上訴駁回若僅提起一部上訴或附帶上訴而有理由者則僅就其上訴或附帶上訴廢棄原判決某部分為已足
- (二) 第二審為發回或移送之判決毋庸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若對於第三審發回更審之件為判決時應就發回前之第三審訴訟費用併予裁判主文內應記為「第二審及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某造負擔」
- (三) 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聲請宣告假執行者應即照准毋庸待其釋明聲請之原因
- (四) 撤回上訴與撤回其訴同對之不為裁判

五、事實

上訴人聲明

被上訴人聲明

證明

- (一) 關於當事人聲明之記載與第一審判決不同求償萬元之原告對於第一審駁回其訴之判決提起上訴其聲明則為廢棄原判決命被告上訴人償還萬元被上訴人之聲明則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 (二) 第二審判決之事實雖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者然當事人之聲明與第一審不同已如上述故必於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後始得引用之若當事人在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則不得再行引用
- (三) 不能證明廢棄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可不敘事實一欄

六、理由

關於第二審判決理由應注意之事項除應參照第一審判決理由之說明外尚有應注意者如左

- 1. 上訴有無理由應加論斷廢棄判決之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 2. 第二審為事實之繼續應就該等事實加以認定
- 3. 對於第三審發回更審之件應以第三審廢棄原判決之法律上判斷為判決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 4. 七、結論(與主文對照)

(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

據上論結本件上兩造訴均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應准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准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6)

(與(5)相同)

(7)

(與(4)相同)

(8)

據上論結本件（送）上訴為無理由（送）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1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13)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應予准准上訴為有理由（或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或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說明 (一) 第二審判決適用第一審判決程序之規定時應採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及第一審程序之適當條文例如基於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者應採用民法第四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二) 第二審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依聲請宣告假執行者應採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

(三) 其餘參照第一審判決之說明

中 註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某高等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第某某庭

審判長推 事某某某

推 事某某某

推 事某某某

書記官某某某

某日

右判決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說明 (一) 此項記載大致與第一審判決同應參照第一審該項之說明

(二)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不應記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書記官對於案件能否上訴不明瞭時應向承辦推事問明俾得有指示之義務如推事先於原本內註明更為便利

附錄 丙 特種訴訟事件之判決書 中華民國四百四十六號第一庭民國四百四十八號判決書

附錄 丁 除權判決 中華民國四百四十六號第一庭民國四百四十八號判決書

(甲) (一) 標題 (與普通判決同)

(乙) (一) 當事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說明 有申報權利人時並應記明申報權利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案由(即事件標目)

四、正文

某權利(或其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因相對人之異議而生者由相對人負擔）

其權利（或義務）無效

申報權利人之權利保留之聲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因相對人之異議而生者由相對人負擔）

（與普通判決同）

（與普通判決同）

（與普通判決同）

（與普通判決同）

（與普通判決同）

（與普通判決同）

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命聲請人（或與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

（與普通判決同）

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命聲請人（或與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與普通判決同）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省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第某庭

推事某某某

右判決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三十日內提起撤銷之訴

書記官某某某

（丑）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判決

一、標題

（與普通判決同）

二、當事人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此項記載大致與普通判決同惟須注意原告為利害關係人被告為除權判決之聲請人)

三、案由(即事件標目)

右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本於被告聲請所為之除權判決提起撤銷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四、主文

(1)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本院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為之除權判決廢棄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事實

(與普通判決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九十八條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可不記載事實

六、理由

(與普通判決同)

七、結論(與主文對照)

(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八、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與普通判決同)

(黃)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之判決

一、標題

(與普通判決同)

工、當事人

(與普通判決同原告為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被告為聲請禁治產人前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該聲請人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六百零五條第二項第六百零六條)

三、案由(即事件標目)

右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提起撤銷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四、主文

(1)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本院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為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事實

(與普通判決同)

六、理由

(與普通判決同)

七、結論(與主文對照)

(1)

(與普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同)

(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八、法院(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與普通判決同)

(卯)對於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訴請撤銷時所為之判決

一、標題

(與普通判決同)

二、當事人

(與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同)

三、案由(即事件標目)

右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撤回撤銷禁治產廢止之裁定提起撤銷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四、主文

(正)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負)

撤回撤銷禁治產之裁定及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事實

(與普通判決同)

六、理由

(與普通判決同)

七、結論

(與撤銷禁治產判決之判決同)

八、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與普通判決同)

(廢)宣告死亡之判決

一、標題

(與普通判決同)

二、當事人

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案由（即事件之種類）

右聲請人聲請宣告某人死亡本院判決如左

四、主文

某某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死亡

訴訟費用由遺產中負擔

（四）（五）（六）

（與普通判決同） 撤銷本院前項之判決

（五）（六）理由

（與普通判決同）

七、結論

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三十條第一項判決如左

八、法院 附正本簿記載之事項

（與除權判決同）

（已）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判決

（與普通判決同）

一、案由

（與普通判決同）

二、當事人

（與普通判決同）

三、案由（即事件種類）

右聲請人聲請宣告某人死亡本院判決如左

四、主文

某某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宣告死亡之判決提起撤銷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一）

原告之訴駁回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

(2)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所爲宣告某人死亡之判決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所爲宣告某人死亡之時日更正爲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事實

(與普通判決同)

六、理由

(與普通判決同)

七、結論(與主文對照)

(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3)

(與(2)同)

八、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與普通判決同)

第二 裁定書

民事訴訟法對於裁定書應記載之事項未爲規定其格式無明文可據且種類繁多亦不能一一列舉茲就其製作設定者分類例示如下

一 對於訴及上訴之裁定

一、標題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某號

二、當事人

(一)

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二)

再審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再審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上訴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上訴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說明 當事人編應記載之事項參照判決書當事人欄之說明

三、案由

(一)

右當事人間……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二)

右當事人間……事件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所為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左

(三)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四、主文

(1)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再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2)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3)

五、理由
六、結論
(駁論述訴或上訴程序上之非法情形不為本案實體上之論斷)

(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非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某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2)

據上論結再審之訴為非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非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七、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某法院民事庭

推事某某某

右裁定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對於本裁定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法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某某某

說明 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其法院及推事之記載與普通判決同

乙 聲請裁定

此項裁定之標題與判決書同當事人欄記明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案由記為右聲請人因與某某人某某事件聲請……

本法院書記官

主文或為聲請以回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或准其聲請而為如其所聲請之裁定應否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則視該裁定是否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而異通常駁回聲請之裁定應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聲請照准之裁定則否又駁回聲請之裁定應附理由聲請照准之裁定原則上可不附理由法院之記載與判決書同裁定正本應記載之事項若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應以該裁定能否抗告而定其應否記載書記官對於能否抗告不明瞭時應因添附詳述抗告事項俾便於本內庭明瞭始如左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某號

聲請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右聲請人與其人某某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全文

(1)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

准予訴訟救助

理由

(1)

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2)

可不附理由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第某某庭

推事某某某

右裁定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對於本裁定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某某某

丙 職權裁定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職權裁定之當事人應分別記明兩造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主文內多不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依法應由審判長裁定者以審判長簽名蓋章為已足陪席推事毋庸列名其他與聲請裁定同舉例如左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某年字第某某號

中 原告：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告：姓名住所或居所

右當事人……事件本院對於訴訟救助裁定如左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准原告訴訟救助之裁定撤銷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交訴訟費用若干元

理由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甲 妻 良 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院長某某

審判長推事某某

右裁定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對於本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某某

丁 抗告裁定

某某高等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裁定 某某年字第某某號

抗告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右抗告人與某人某事件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1)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

原裁定廢棄應由某律師(或審判長)更為裁定

(3)

原裁定廢棄

(自為裁定)

理由

(1)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2)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如主文

(3)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某年

某月

某某高等法院(或審判分院)民事第某某

審判長推事某某某

(關於裁定正本應記載之事項與普通裁定同)

戊 特種訴訟事件之裁定

特種訴訟事件之裁定與普通裁定同者應參照普通裁定之例辦理茲就其與普通裁定異者例示一二

子 對於支付命令宣告假執行提出異議之裁定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號

債務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若債務人與債權人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就支付命令宣告假執行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由

債務人之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某日

某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庭 推事某某某

（關於正本應記載之事項與普通裁定同）
丑 關於保全程序之裁定

保全程序包括假扣押假處分而假處分之裁定除性質不同者外準用假扣押之規定故對於假扣押之裁定詳為說明關於當事人之記載因裁定是否送達於債務人而不同其毋庸送達於債務人之裁定（民事訴訟法五二四條一項）可不記明債務人住所或居所否則應記明之關於主文之記載雖因案情之不同而異其應注意者即由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記載於裁定中非本案管轄法院而為假扣押裁定者則須記明其標的其餘與普通裁定同不再述舉例如左

取供保單或假扣押裁定書（或假扣押狀）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號

債務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一）

其有聲請人與債權人因債務事件聲請假扣押本

主文

債務人之財產應予假扣押或債務人並

理由

應證明准予假扣押之理由如係命債權

二十二條第某項第五百二十三條裁定如左

中華民國 華 民 國

另行抄頭

債務人提供國幣若干元准予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應將其擔保證明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某月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庭

推事某某某

某日

(關於正本應記載之事項與普通裁定同)

二 假處分裁定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號

聲請人(即債權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債務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右聲請人與債務人某某事件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債務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停止其行為

理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華 民 國

某年

某月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庭

推事某某某

某日

(關於正本應記載之事項與普通裁定同)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寅 關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一 與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某號

聲請人 姓名住所或居處

禁治產人 姓名住所或居處

右聲請人聲請宣告某人為禁治產人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某人為禁治產人

聲請費用由禁治產人負擔

理由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零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庭

推事某某某

右裁定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對於本裁定如有不服應於三十日內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書記官某某某

說明 駁回宣告禁治產聲請之裁定與普通駁回聲請之裁定同當事人嗣後能證明聲請人毋庸記載禁治產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聲請人對於該聲請得提起抗告亦與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同者

二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某號

聲請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禁治產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右聲請人聲請撤銷某人為禁治產人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撤銷某人為禁治產人
聲請費用由禁治產人負擔
理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照准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一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左文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庭
撤事某某某

某日

（裁定正本應記載之事項與普通裁定同）

三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

此種裁定之格式與普通駁回聲請之裁定同但對於此裁定不得抗告僅得提起撤銷之訴（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條）乃與普通裁定異者

裁定例稿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一）

聲請人 住

右聲請人因與

主文

事件聲請指定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直接上級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須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本件聲請人聲請指定管轄查無上開法律所列情形自屬不應准許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

聲請人

住

右聲請人因與

主文

本件移送於

地方法院

事件聲請移送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理由

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上段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對於應屬地方法院管轄之事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錯誤茲據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應即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高等法院通用)(三)

聲請人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移送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於推事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固得聲請推事迴避惟此種迴避原因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本件聲請人聲請推事

迴避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主張之迴避原因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從

准許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廣等法院適用) (四)

聲請人

住

若聲請人因與

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以前有聲請駁回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於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聲請推事迴避者須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並就此事實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同法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於已就本訴訟為

推事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自應將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予以釋明乃對於此種事實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

資釋明自屬不應准許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等法院通用) (五)

原告人 住

被告人的與

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駁回費用由原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足認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係指推事於訴訟之結果有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親交嫌怨等客觀的事實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之裁判者而言故若推事不容當事人調查證據或橫行辯論之聲請或其他類此情形不得遽謂有聲請迴避之原因因本件聲請人聲請推事 迴避其所舉之原因核與上開法條所定之情形不合自屬不應准許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我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等法院通用) (六)

原告人 住

被告人的與

事件聲請駁回參照本院裁定如左

..... 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主文

……之參加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

負擔

理由

按參加必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許為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
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出而參加訴訟顯非法律所准許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應即照准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就聲請人與
之訴訟並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等法院適用) (七)

聲請人

右聲請人因與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所謂法律上之利害
關係乃指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將直接或間接受不利利益若該當事人勝訴則可免受不利利益者而言本件

即不得謂其出而參加為非正當聲請人所為駁回參加之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等法院通用) (八)

聲請人

右聲請人因與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證明之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證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等法院通用) (九)

聲請人

住

右聲請人因與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事件於過誤裁定期間後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左

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過誤不變期間者始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所選誤者既為法定期間自無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等法院通用) (一〇)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要請人 住

右要請人因與

主文

要請駁回

要請訴訟費用由要請人負擔

事件要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左

理由

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始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要請人所指之他訴訟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查本訴訟之裁判毫無影響自不得據以要請中止訴訟程序其要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等法院通用) (一一)

要請人 住

右要請人因與

主文

要請駁回

要請訴訟費用由要請人負擔

事件要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左

(一一)

理由

按訴訟中須有犯罪嫌疑其裁判法院始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要請人所指之他訴訟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查本訴訟之裁判毫無影響自不得據以要請中止訴訟程序其要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司法行或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聯合屬實亦與民事訴訟之裁判毫無牽涉自不得據以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規定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等法院通用) (一一)

聲請人 住

右聲請人因與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事件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左

按中止訴訟程序須有法定中止原因始得為之(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各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查無法定中止原因自屬不應准許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規定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等法院通用) (一二)

聲請人 住

右聲請人因與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事件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左

地方法院庭

推事

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訴訟法總則第一節之裁判以備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時係定為法院得命中止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即
應有此種情形法院命其中止與否有自由裁量之權本件聲請人所指之他訴訟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固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惟此項法律關
係之成立與否於本訴訟中亦可以裁判殊無中止之必要其所為中止之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等法院通用) (一四)

聲請人 住
右聲請人因與
主文

事件聲請更正判決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判決須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查明本件聲請人與
事件之判決並非有何顯然錯誤即無更正之可言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等法院通用) (一五)

聲請人 住
右聲請人因與
主文

事件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左

司法行政部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法院始應聲明以裁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表明本件聲請人與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一六)

原告 住
被告 住

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右當事人間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條繳納裁判費用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原告起訴未備上開程式經本院推事裁定限期命其補正嗣據聲請訴訟救助亦經本院裁定駁回乃原告於補正裁定送達後迄未遵行依上說明其訴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日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一七)

原告 住
被告 住

右當事人間

主文

原告之訴訟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於送達時起 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

上諭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一八)

原告 住
被告 住

右當事人間

主文

原告之訴訟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已於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年 月 日

成立和解在案茲復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規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一九)

原告 住

被告 住

右當事人間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前經判決之法律關係

已於 年 月 日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裁判在案茲復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規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〇)

原告 住

被告 住

右當事人間

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原告費用由原告負擔

按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其訟爭之法律關係已經終局判決後將該訴撤回而復提起同一之訴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判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一一)

原告 住
被告 住
右當事人間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按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而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即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等之法律關係已於 年 月 日成立調解在案查該法律關係再行起訴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判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一三三)

原告 住
被告 住

右當事人間

主文

事件原告追加其訴本誌續登如左

原告追加之訴訟因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按原告於訴狀送達後非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方法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得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
訴狀送達被告後又提起
之訴合併於原有之訴被告既不同意而於其防禦方法及訴訟之終結又甚有妨礙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規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一一)

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一三三)

原告 住
被告 住

右當事人間

主文

事件原告變更其訴本誌續登如左

原告變更之訴訟因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按原告於訴狀送達後非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方法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得將訴變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

訴狀送達被告後又提他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變更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之訴以代替原有之訴被告既不同意而於其防禦方法及訴訟之終結又甚有妨礙顯難認為合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日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四)

原告 住

被告 住

右當事人間

主文

事件被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左

反訴駁回

反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由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得提起反訴惟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同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

是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並非有何牽連關係顯難認其反訴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反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日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五)

抗告人 住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四六

右抗告人因與
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中 理由

按審判時所定補繳裁判費用之期間不因當事人聲明異議而停止其進行故該項聲明被駁回時如期間已滿仍未補繳裁判費用法院即得駁回其訴無須更正期間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聲明異議後經原法院推事裁定限期命其補正抗告人迄未遵行雖曾聲明異議然經原法院裁定駁回時前定期間業已屆滿原法院因其起訴程式不備以裁定駁回其訴依上說明並無不合抗告非有理由據此論本件抗告意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辰

號

年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當事人

主文

對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一一六)

案件號

原告人

被告

.....被上訴人
右當事人間

.....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 理由

中

年

.....

日

按換起第二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已逾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

.....高等法院事裁定 (二頁)

上訴人 住
被上訴人 住

右當事人間

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四條繳納裁判費用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備上開程式曾經原法院諭令其補正嗣據聲請訴訟救助亦經本院裁定駁回乃上訴人於補正裁定送達後迄未遵行依上說明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三九)

上訴人 住
被上訴人 住

右當事人間

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本件原第一審判決係於
年 月 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算至 年 月 日始據提出上訴狀即扣除在途期間 日本已過期其上訴不能認屬合法

據呈稱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規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五〇)

上訴人

住

被告上訴人

住

右當事人間

定如左

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查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若已逾上訴不變期間而提起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判決係於
年 月 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算至
年 月 日始據提出上訴狀即扣除在途期間 日本亦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

已逾期其上訴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三一)

上訴人

住

被告上訴人

住

右當事人間

並

定如左

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

定如左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又此項利益額數在本省業經

司法院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修字第

號調令增加為

元並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實行在案至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

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本件

元首在不得上訴之列其上訴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日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三一)

抗告人 佳

右抗告人因與
裁定如左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法院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
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之主張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原法院將其聲請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本件抗告不能認為有理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日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三一)

抗告人

右抗告人因與

裁定如左

主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抗告駁回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民事裁判書格式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云者乃指法院於訴訟中認為有犯罪嫌疑而該犯罪足以及其影響於訴訟之裁判者而言且法文於此情形係定為得命中止予法院以自由裁量之權非可由當事人任意請求案件

既經原法院斟酌情形認為無中止之必要將其聲請駁回即難謂為不當抗告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三四)

抗告人

住

右抗告人因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云者乃指為他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其存在與否對於本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在本案訴訟所主觀之抗辯再抗辯等為其先決問題者而言且法文於此情形係定為得命中止予法院以自由裁量之權非可由當事人任意請求案件

查原法院酌情形認為無中止之必要將其聲明駁回即難謂為不當抗告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規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三五)

抗告人

住

右抗告人因與

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

定有明文本件原法院

日其抗告期間即已屆滿乃抗告人遲至同年

答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日

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三六)

抗告人 住

右抗告人因與

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兼有明文本件

自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之一種既無准許抗告之特別規定即在不得抗告之列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地方法院通用) (三七)

抗告人 住

右抗告人因與

主文

抗告駁回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至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

自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之一種既無准許抗告之特別規定即在不得抗告之列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顯難認為合法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地方法院通用）（三八）

抗告人 住

右抗告人因與

主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
審判長應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之裁定提起抗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至已逾抗告期間而提起抗告者原法院或
審判長應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
之裁定係於本年

月

日送達有卷附送證書可稽算至同年

月

日其抗告期間即已屆滿乃抗告人遲至同年

月

日始行提起

抗告即扣除在途期間

日亦已逾越上開不變期間其抗告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公報特刊 民事裁判書格式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三九)

抗告人 佐

有抗告人因親

主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年

月

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抗會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又同條所定之利益額數在本省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修字第一號訓令增加為 元並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實行在案至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同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亦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

依上說明其抗告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規定如左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三四)

再審原告 佐

再審被告

住

右當事人間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由

按提起再審之訴非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不得為之本件再審原告不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表明其有何再審理由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華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等法院通用) (四一)

再審人

住

右聲請人因與

主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聲請駁回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按聲請再審非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所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不得為之本件聲請人不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表明有何再審理由顯難認為合法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地方法院民庭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四二)

再審原告

住

再審被告

住

右當事人間

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得就其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以第二審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為限本件再審原告對於備經第一審裁判確定之判決以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四三)

聲請人

住

右聲請人因與

主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理由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去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得就其影響於裁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聲請再審者以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不得抗告者為限本件聲請人對於僅經本院裁判確定之裁定以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聲請再審顯難認為合法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規定始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四四）

再審原告 住
再審被告 住

右當事人間 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由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得就其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以第二審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為限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所為之判決聲明不服查該判決原非依上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以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提出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四五)

聲請人

住

右聲請人因與

主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 聲請人對於確定裁定得以此就足影響於裁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聲請再審者以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不得抗告為限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該裁定原非依上開規定不得抗告其以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聲請再審顯難認為合法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高院法院通用) (四六)

債權人

住

債務人

住

右當事人間

主文

事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八十四條對於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地方法院民事 定 (高等法院通用) (四七)

債權人 住
債務人 住

右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按金錢以外之請求因其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處分惟為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八十四條對於假處分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本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其所主張之假處分原因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法行政公報



特刊下冊

司法行政部編印

司法行政公報刑事第二第二兩審判決書格式及裁定書式特刊下冊目錄

裁判書格式

第一 刑事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

一 標題

二 當事人

三 代理人及辯護人

四 案由

五 主文

六 事實

七 理由

八 檢察官執行職務人

九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十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乙 第二審判決書

一 標題

二 當事人

三 代理人及辯護人

四 案由

五 主文

司法行政公報 特刊書格式 第六頁

司法行政公報 雜費表格式 日長夫

五 事實

六 理由

七 檢察官辯護職務

八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九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書

甲 第十條判決書

一 標題

二 當事人(代理人附)

三 案由

四 主文

五 事實

六 理由

七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八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乙 第十一條判決書

一 標題

二 當事人(代理人附)

三 案由

四 主文

五 事實

六 理由

七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八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附青 裁定種類繁多故另制裁判例稿及裁定書式詳查參考

裁定書式

- 一 牽連案件經同意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裁定
- 二 以職權為法院職員迴避之裁定
- 三 聲請法院職員迴避照准之裁定
- 四 聲請推事迴避與法定條件不合駁回之裁定
- 五 以法院職員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駁回之裁定
- 六 非當事人聲請法院職員迴避駁回之裁定
- 七 以推事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係出於惡意推測等情形駁回之裁定
- 八 聲請書記官迴避與法定條件不合駁回之裁定
- 九 遺誤非法定期間聲請回復原狀駁回之裁定
- 十 因遺失遺誤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
- 一一 聲請回復原狀逾期駁回之裁定
- 一二 審判中延長羈押之裁定
- 一三 因聲請延長羈押之裁定
- 一四 聲請保釋照准之裁定
- 一五 撤銷羈押之裁定
- 一六 實付被告之裁定
- 一七 限止作廢停止羈押之裁定
- 一八 准其保之裁定
- 一九 准其實行責任之裁定
- 二〇 聲請撤銷執行駁回之裁定
- 二一 聲請退保駁回之裁定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目次

- 二二 聲請停止羈押駁回之裁定
- 二三 聲請免除責任駁回之裁定
- 二四 命保人繳納保證金沒入之裁定
- 二五 沒入保證金之裁定
- 二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偵查中無故不到或拒絕具結及證人無故拒絕證言鑑定人無故拒絕鑑定通譯無故拒絕通譯經聲請科罰鍰之裁定
- 二七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偵查中再傳不到經聲請再科罰鍰之裁定
- 二八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偵查中為不實之具結經聲請科罰鍰之裁定
- 二九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中無故不到或拒絕具結及證人無故拒絕證言鑑定人無故拒絕鑑定通譯無故拒絕通譯因職權科罰鍰之裁定
- 三十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中再傳不到因職權再科罰鍰之裁定
- 三一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中為不實之具結因職權科罰鍰之裁定
- 三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拒絕證言鑑定通譯照准之裁定
- 三三 證人拒絕證言不准許之裁定
- 三四 鑑定人拒絕鑑定通譯拒絕通譯不准許之裁定
- 三五 拒却鑑定人照准之裁定
- 三六 非當事人拒却鑑定人駁回之裁定
- 三七 拒却鑑定人與法定條件不合駁回之裁定
- 三八 於鑑定人已為陳述或報告後拒却鑑定人駁回之裁定
- 三九 憑空推測以鑑定人偏頗而拒却駁回之裁定
- 四十 非當事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駁回之裁定
- 四一 聲請調查不必要之證據駁回之裁定
- 四二 再開辯論之裁定
- 四三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病不能到庭停止審判之裁定
- 四四 有法定停止審判情形以職權停止審判之裁定
- 四五 聲請停止審判照准之裁定
- 四六 聲請停止審判不合法定要件駁回之裁定

四七 雖有法定停止審判原因但無其必要駁回聲請停止之裁定
四八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病不能到庭但係得委任代理人之案件且已委有代理人者駁回聲請停止審判之裁定
四九 被告心神障礙有障礙但未喪失雖有病尚能到庭駁回聲請停止審判之裁定

五〇 犯罪是否成立非以他罪為斷駁回聲請停止審判之裁定
五一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非以民事關係為斷駁回聲請停止審判之裁定

五二 命自訴人先提議民訴停止審判之裁定
五三 原被告對公不得上訴之非自訴人駁回上訴之裁定

五四 原被告對於起訴時止訴駁回之裁定
五五 原被告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駁回上訴於被告不利益駁回之裁定

五六 原被告對已喪失上訴權之上訴駁回之裁定
五七 原被告對公法刑罰法第四三〇條之判決駁回上訴之裁定

五八 對於不得抗告之人駁回其抗告之裁定
五九 對於不得抗告之案件駁回抗告之裁定

六〇 駁回逾期抗告之裁定
六一 對於抗告權已喪失者駁回其抗告之裁定

六二 對於未提出理由狀之抗告駁回之裁定
六三 原審法院因抗告停止執行之裁定

六四 對於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處分駁回其聲請之裁定
六五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逾期駁回其聲請之裁定

六六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未提出理由書狀駁回之裁定
六七 利益之再審聲請逾期駁回之裁定

六八 對於非有罪之確定判決為利益之再審聲請駁回之裁定
六九 以刑罰法第四一三條之證明聲請再審不合法定要件駁回之裁定

七〇 以不足為有利判決基礎之證據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七一 以非確實之證據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附錄行政公署 裁判書格式 判決

- 七二 似非新證據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 七三 以非確實之新證據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 七四 為利益之再審聲請不合法定要件駁回之裁定
- 七五 為不利益之再審聲請不合法定要件駁回之裁定
- 七六 聲請再審而不提出書狀及繕本駁回之裁定
- 七七 自訴人據非其所得聲請再審之理由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 七八 以再審無理由駁回後更以同原因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 七九 撤回再審後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駁回之裁定
- 八〇 對於不得為利益聲請再審之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
- 八一 對於不得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
- 八二 不利益之開始再審裁定
- 八三 利益之開始再審并停止執行之裁定
- 八四 開始再審後停止執行之裁定
- 八五 處刑命令
- 八六 聲請正式審判不合法定程式駁回之裁定
- 八七 被告不於正式審判日期到庭駁回正式審判之聲請之判決
- 八八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撤銷緩刑之裁定
- 八九 緩刑期內更受徒刑之宣告撤銷緩刑之裁定
- 九〇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更定其刑之裁定
- 九一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執行刑之裁定
- 九二 數罪中有受赦免者定其餘罪執行刑之裁定
- 九三 免執行保安處分之裁定
- 九四 免繼續執行保安處分之裁定
- 九五 延長保安處分期間之裁定
- 九六 許可執行保安處分之裁定

- 九七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裁定
- 九八 赦免後付保安處分之裁定
- 九九 因執行感化教育免執行刑罰之裁定
- 一〇〇 因執行禁戒處分免執行刑罰之裁定
- 一〇一 附帶民訴禁錮移送民事庭之裁定
- 一〇二 處刑命令確定後將附帶民訴移送民事庭之裁定
- 一〇三 原審法院因附帶民訴上訴逾期駁回之裁定
- 一〇四 原審法院對於依刑訴法第五〇七條第一項之附帶民訴判決因刑事無合法上訴駁回附帶民訴上訴之裁定
- 一〇五 高院以職權指定管轄之裁定
- 一〇六 高院以職權移轉管轄之裁定
- 一〇七 同一案件繫屬於數法院由高院命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之裁定
- 一〇八 高院因廢訴指定管轄之裁定
- 一〇九 高院因廢訴移轉管轄之裁定
- 一一〇 高院將繫屬於數法院之爭連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審判之裁定
- 一一一 高院因廢訴指定或移轉管轄為無理由駁回之裁定
- 一一二 高院因廢訴指定或移轉管轄未提敘理由之書狀駁回之裁定
- 一一三 高院因非當事人對於審判長等處分聲明異議駁回之裁定
- 一一四 高院認對於審判長等處分之異議有理由撤銷原處分之裁定
- 一一五 高院認廢訴之裁定
- 一一六 高院因第三審上訴權理由逾期駁回之裁定
- 一一七 高院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之裁定
- 一一八 高院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所為駁回抗告駁回之裁定(一)
- 一一九 高院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所為駁回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一二〇 高院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所為駁回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一二一 高院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所為駁回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一二二 高院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所為駁回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一二三 高院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所為駁回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一二四 高院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所為駁回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一二五 高院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所為駁回抗告駁回之裁定

司法行政部公報 刑事第一第二兩審判決書格式及裁定書式(特刊下冊)

刑事

注 意

本格式及書式係就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本部所頒發者加以修正增訂

裁判書格式

第一 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

一、標題

說明 因司法機關種類不同份有左列各式

(1) 地方法院 或分院用

地方法院 第 分 院 刑 事 判 決 年 度 字 號 號

(2) 高等法院或分院用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高等法院 第 份院 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8) 縣司法處用

縣司法處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4) 兼理司法縣政府用

縣政府兼理司法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5) 設治(局)司法處用

設治(局)司法處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說明 以上各式首二字均係省名如「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湖南常德縣司法處」「四川峨邊縣政府」「甘肅蘭州府」

二、當事人

說明 分公訴自訴兩項

(于)公訴案件

說明 因司法機關種類不同分有左列各式

(1) 高地法院或其分院用

公訴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2) 縣司法處用公訴人本縣縣長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3) 設治局司法處用

公訴人本局局長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或居所)

(4) 兼理司法縣政府用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或居所)

說明兼理司法縣政府不列公訴人一項

(丑) 自訴案件

說明 第一審司法機關除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無自訴案件外其他各機關一律適用左列格式

自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或居所)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或居所)

三 代理人及辯護人

說明 自訴人委任代理人者於自訴人之次依左列格式記載

代理人 姓名 職業 住 (或居所)
(如係律師僅記律師二字)

說明 被告委任代理人者(關於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案件)於被告之次依左列格式記載

代理人 姓名 職業 住 (或居所)
(如係律師僅記律師二字)

說明 被告有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時分別選任或指定於被告之次依左列格式記載

辯護人 律師(指定辯護人如係該法院學習推事或公設辯護人即將律師二字改為本院學習推事或公設辯護人字樣)

四 案由

(1) 公訴案件用

右列被告因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兼理司法縣政府不同此式)

說明 如案內被告為二人以上則被告下加「等」字因字下列所犯罪名如罪名為二罪以上可寫為某罪及其罪或某某等罪如第一審係屬司法處則將本院改為本處檢察官三字改為縣長二字餘類推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右列被告因

案件本府判決如左

說明 參照司法縣政府用此式其餘參照前項說明

(2) 自訴案件用除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無自訴案件外其餘各第一審司法機關一律適用

右列被告因

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參照公訴案件第一案由式內說明

五、主文

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第一審判決分有六種(1)科刑(2)免刑(3)無罪(4)免訴(5)不受理(6)管轄錯誤茲特分別列後但

一案內亦有數種互見誠自應就案酌互用

(1)科刑判決

說明 科刑判決主文內應記明被告姓名及所犯罪名並依刑罰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各款(除刑之免除一語外)為相當之記載茲就該條第一款

姑舉一例如左

某某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手鐐一隻沒收

說明 所宣告罪名(一)須扼要(二)須與他罪不致相混如前列之例若僅宣告竊盜二字即屬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而非同法第

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竊盜罪是應注意(三)須詳載(四)

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時須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條件於所諭知之主刑下接寫如易科罰金以幾元折算一日適用

第三款時單一罪於所諭知罰金後接寫數罪併罰於定執行刑之罰金後接寫應處罰金之數及應處罰金之數以幾元折算一日又具有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

項情形時則接寫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適用第四款時須合於刑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於所諭知之拘役或

罰金下接寫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適用第四款時須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所定條件於所諭知之主刑下接寫緩刑幾年適用第六款時應依刑法第八

十六條至第九十二條諭知保證書之種類及期間如應以感化教育二年或施以禁戒二月之類惟適用第九十一條規定時則應諭知強制治

(一)據至監禁時應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時則應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證管束

又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後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茲舉一例如左

某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一百元褫奪公權三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罰金一百

元褫奪公權三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說明 上舉之例係適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得之結果 又有應

注意者即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之案件主文內僅論知一重罪及所處之刑其輕罪雖於理由欄內應行敘述但主文內則不得敘及
又未遂犯共犯累犯連續犯等亦須於主文內表明如「某某殺人未遂」「某某共同殺人」「某某教唆殺人」「某某幫助殺人」「某某累
犯殺人」「某某連續殺人」之類是

(2) 免刑判決

某某免刑

說明 應注意須刑法上有免除其刑或得免除其刑之規定者方得論知免刑判決。又被告所犯為數罪僅有一二罪應免刑者則主文內應記明其免

刑之罪名「某某應免刑」(參照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之類是

(3) 無罪判決

某某無罪

說明 原起訴書或自訴狀認爲被告犯罪或雖認爲犯數罪而均應論知無罪者其主文可依此例記載若有一部分應論知科刑或免刑者則先依前開

(1)(2)兩號之例爲相當之記載後再平標另列一項「某某被訴某部分無罪」其或有某部分應論知免刑或免刑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者并應依後之(4)(5)(6)各號爲相當之記載凡此六種判決之主文有錯綜互見時均可仿此辦理下不再贅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認爲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并應論知其處分及期間

(4) 免訴判決

某某免訴 或

某某被訴某部分免訴

說明 參照(2)號說明

(5) 不受理判決

本件公訴(或自訴)不受理 或

本件關於某某部分之公訴(或自訴)不受理

說明 參照(3)號說明

(6) 管轄錯誤判決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某某法院或其他其司法機關 或

本件關於某某部分管轄錯誤移送某某法院(或其他其司法機關)

說明 自訴案件如未經自訴人聲明移送即毋庸論知移送(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餘參照(3)號說明 又其他其司法機關須記明某某縣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政府或某縣司法處其餘仿此類推
六 事實

說明 刑事判決之事實係指犯罪事實而言即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故凡犯罪之日時場所原因手段行為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須為簡要明確之記載其儘記明供詞或傳記明案件經過情形或仿民事判決之事實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六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均屬不合又除科刑或至刑判決外均毋庸列事實欄(刑事訴訟法第三〇〇條第二項))
七 理由

(1) 科刑或免刑判決
說明 此類判決之理由項上分二段記載如案件繁雜者第一段內亦可分為數段記載
第一段內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為相當之記載并應注意與前之主文及事實并後段適用之法律互相對照不得有矛盾或不備等情形

第二段內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六款記載適用之法律即刑事訴訟法刑法或特別刑法各有關係法條其上冠以「據上論結應依」六字未綴以「判決如主文」五字其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上段(若係免刑判決將上段二字改為但書二字)刑法第 條第 條第 條(如共犯引第二十八條累犯引第四十七條酌減引第五十九條殺人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結夥三人竊盜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類不能一一列示若係免刑判決則刑法條文祇引免除其刑或得免除其刑之條文如第二十三條但書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之類)判決如主文(若係自訴案件關於刑事訴訟法條文應先引第三三五條下均同不贅但不得有特別說明詳後)

(2) 無罪判決(自訴應論知無罪案件在非常時期以裁定行之見附格式丙)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敘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之情形若案情繁雜即此一段內亦可分為數段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項時并應將有論知保安處分必要之理由敘明如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并應參照他種判決之理由格式分別記明其次序先敘科刑理由次敘免刑理由不受理管轄錯誤之理由餘均仿此辦理不再贅理由之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并應記明他種判決應適用之法律其次序如前所述)
(3) 免訴判決(自訴應論知免訴案件在非常時期以裁定行之見附格式甲)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將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幾款之情形敘明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 款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參照前說無罪判決內之說明)
(4) 不予受理判決(自訴應論知不予受理案件在非常時期以裁定行之見附格式乙)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將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幾款之情形敘明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款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參照? 就無罪判決內之說明又自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十六條論知不受理時僅引用該條即毋庸引第二九五條第○款及第三三五條準用之條文)

●(5)管轄錯誤判決(自訴應論知管轄錯誤案件在非常時期以裁定行之見附格式丁)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將該法院對於該案無管轄權及應由某法院管轄之情形敘明若係自訴案件并應將經自訴人聲明移送或未經聲明毋庸移送之情形分別記明其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參照? 就無罪判決內之說明

八 檢察官執行職務

本案經檢察官 蒞庭執行職務

說明 正式法院判決之公訴案件檢察官必須蒞庭此項記載自不可缺餘如自訴案件或司法處判決之公訴或自訴案件如檢察官或縣長等會蒞庭者亦應仿此記載

九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說明 如係縣司法處判決即將「地方法院」字樣改為「縣司法處」、「推事」改為「審判官」餘類推

十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本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通用)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此限於正式法院判決正本送達於被告或自訴人者用之)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高等法院(或第○分院)提出上訴狀(此限於正式法院以外其他司法機關判決正本送達於被告或自訴人者用之)

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此係書記官作成判決正本之年月日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七

乙 第二審判決書

平

一 標題

高等法院(第 分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二 當事人

上訴人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

被告 性年 歲 職業 住 (或居所)

說明 右係原審檢察官上訴之例若係縣司法廳之廳長上訴則將「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字樣改為「某某縣縣長」若被告亦提起上訴則寫為

上訴人 下仍記明其性別年齡等項
即被告

上訴人 性別 職業 住 (或居所)

上訴人 性別等項仿前例記載
即被告

說明 右係自訴人上訴及被告一人上訴一人不上訴之例餘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三百三十八條所定有上訴權人提起上訴時自可依此類推

此類推 上訴人 性別等項仿前例記載

說明 右係僅由被告上訴之例

三 代理人及辯護人

說明 自訴人上訴有代理人時應於該上訴人之次記載其代理人被告上訴或未上訴有代理人或選任指定辯護人時應於被告之次記載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其格式參照第一審判決管內關於代理人及辯護人之記載例

四 案由

右為訴人因被告 案件不備 地方法院中華民權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庭判決如左

說明 若僅由被告上訴將案由內被告二字刪去若係不服其他司法機關判決即將地方法院字樣改為其他司法機關之名稱

五 主文

上審撤回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或第三百六十條情形用此主文

原判決撤銷

(自為判決)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上段情形用此主文其自為判決一項參照前開第一審判決主文六種格式及其說明為相當之記載

原判決撤銷發回 地方法院(或其他裁判機關)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用此主文

原判決撤銷應由本院為第一審判決

(所為第一審判決)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情形用此主文其所為第一審判決一項參照前開第一審判決主文六種格式及其說明為相當之記載

載

原判決關於其某部分或除其某部分外撤銷

(就撤銷部分自為判決)

其他上訴一回駁此即係未撤銷原判決之部分)

說明 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上段及第三百五十九條或第三百六十條之互見情形用此主文並參照前開說明若有其他之互見情形均可依此類推惟應為第一審判決與應為第二審判決有互見時因審級不同應分別作成二件判決並於兩判決理由欄內先說明分別判決情形

情形

六 事實

說明 第二審判決應記載事實欄者有下列三種(一)第一審係科刑或免刑判決第二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判決上訴駁回者(二)

第二審撤銷原判自為科刑或免刑之判決者(三)第二審撤銷原判應為第一審判決係科刑或免刑者除上列三種判決外均不得記載事實欄

第二審判決應記載之事實如與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者完全相同者引用之即於事實欄內僅記明「本審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書記載者相同茲引用之」不必再另行記載若與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盡相同則應參照前開第一審判決事實內之說明記載之

七 理由(在非常時期自訴案件不服第一審諭知免訴不受受理罪或宣告錯誤之裁定而抗告者見附格式戊)

司法行政公報(裁判書格式)

(1) 適用刑罰法第三五九條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敘明上新進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之情形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罰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2) 適用刑罰法第三六〇條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先敘明本案裁判之理由(參照第一審判決理由各項格式)末段以原判如何認定適用何種法條(如係科刑或免刑判決並應敘明原判所引與主文有關之刑法各條否則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嫌)應知如何判決並無不合最後指駁上訴理由
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罰法第三百六十條判決如主文

(3) 適用刑罰法第三六一條第一項上段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先敘明本案裁判之理由(參照第一審判決理由各項格式)次敘明原判不合之情形末段以自應予以撤銷
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上段(以下視自爲之判決爲某種判決即參照第一審判決格式內所應引之法條敘入判決)如主文

(4) 適用刑罰法第三六一條第一項但書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敘明原審法院有管轄權或無免訴或不受理之情形末段以原判決論知管轄錯誤或免訴不受理顯有未合應予撤銷
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5) 適用刑罰法第三六一條第二項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先敘明本案依刑罰法第四條第一審管轄權之情形及原判未論知管轄錯誤顯屬不當應予撤銷次段以原判爲某種判決即參照第一審判決理由各項格式予以敘明
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以下視應爲某種判決即參照第一審判決格式內所應引之法條敘入)判決如主文

八 檢察官執行職務

本案檢察官 蒞庭執行職務

說明 公訴案件上訴者必須記載自訴案件上訴者限於檢察官蒞庭時始爲此項記載

九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或第一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判決正本備載之事項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此項送達上訴第三審案件送達於自訴人或被告之正本用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說明 此係書記官作成判決正本之年月日

第二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 (在非常時期自訴案件經通知免訴不受理無罪者其附帶民事以裁定行之見附格式已)

說明 在二審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亦同此式

一 標題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說明 如非地方法院則僅將其後開名稱改易

二 當事人(代理人附)

原告 姓名 職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無者略之有者於附帶民事判決關於代理人之記載)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說明見前)

三 案由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右當事人間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 被告

(1) 被告

原告之訴駁回

說明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六條第五項第七條第一項上段或本於捨棄為判決時用之

(2) 當事人(升取人)

原告之訴駁回

本件移送

說明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零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時用之

(3) 附帶

(本項原告係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六條第二項判決時用之若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或不法或捨棄一部時則主文應分二項記載第一項

甲 第一項判決如左(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失(原告)應賠償被告損失(原告)應賠償被告損失(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失

第二項判決如左(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失(原告)應賠償被告損失

說明 五 此項判決由官印印出五本年七月五日

原告聲明

被告聲明

說明 原告聲明被告聲明因刑民訴訟案件判決時應注意刑民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說明 理由內部分之敘述應注意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情形第二段內仍對前條第一項僅不記載「上段二字」(四)如係本於捨棄之判決第一段內說明原告捨棄之情形第二段內引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五條或刑罰法第五八條廢於五七條關於各種情形並詳列廢棄理由如有翻法條自不待言

七、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八、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乙、第二審判決書 (在非常時期自訴案件不服第一審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而對於附帶民事之抗告裁定當見附格式庚)

一、標題

高等法院(第 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年 月 日

二、當事人(代理大附)

(一) 造上訴時用之

上訴人 年 歲 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無者略之有者參照刑事判決關於代理人之記載)

被上訴人 年 歲 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說明見前)

2) 兩造均上訴時用之

上訴人 (餘同前)

代理人

上訴人

代理人

案由

右訴人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如上述兩造時或上訴人有誤本以上應可於右生訴夫之下加註等字

四、主文

司海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上訴駁回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九條或三六零條之情形用此主文若兩造上訴均應駁回時可寫為「兩造上訴均駁回」

原判決撤銷

(自為判決)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一條第一項上段情形用此主文其自為之訴訟有下列各款(一)認第一審原告之訴其合法或無理由而第一審誤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由被告提起上訴時則自為判決應諭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二)認第一審原告之訴有理由而第一審誤

以為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其訴由原告上訴時則自為判決應諭知被告敗訴之判決如某某應賠償某某法幣若干或返還某物之類(參照第

一審被告敗訴判決主文內說明)

原判決關於某部分(或除某部外)撤銷

(就撤銷之部分自為判決)

其他上訴駁回

說明 一造上訴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或兩造上訴一造上訴有理由一造上訴無理由時用此主文餘參照前二項說明

原判決撤銷發回 地方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一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用此主文

原判決撤銷應由本院為第一審判決

(所為第一審判決)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一條第二項情形用此主文其所為第一審判決一項參照第一審判決主文格式記載之

五 事實

上訴人聲明

其陳述略稱

被上訴人聲明

其陳述略稱

說明 第二審判決以原告在第一審之訴不合法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五〇七條第一項上段情形為理由而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判決時均應記載事實

六 理由

說明 可參照刑事第二審判決理由及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判決理由各欄內說明酌量記載之茲不贅

七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八、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說明 七八兩款與刑事第二審判決書同茲不贅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字第 號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 提起 訴查與繫屬於 地方法院之
案件相牽連茲經商得同意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將本件移送於 地方法院合併審判特此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申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牽連案件繫屬於數法院經同意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時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本院 屬予迴避特此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以職權為推事迴避之裁定用此書式
二、書記官通譯之迴避由院長裁定之將簽名欄內之院銜及官銜改正其推事迴避由院長裁定者亦然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三、高等法院及院長就其法官為裁定時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被告 姓名 住 址
右列聲請人 姓名 年 度 字 第 號
案件聲請本院

迴避應予照准特此裁定

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一、聲請推事迴避應予照准者用此書式

二、聲請書記官迴避應由院長裁定之將簽名欄內之院銜官及新改正其聲請推事迴避由院長裁定亦然（餘參照第二號書式第三項說明）

三、高等法院就地院推事為裁定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姓名 年 度 字 第 號
住 址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本院推事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八理由

查當事人對於推事避讓必於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一二兩款所列情形時始得為之該法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推事
避讓核其所舉原因與該條各款所列情形無一相合自應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地方法院刑庭
判審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聲請推事避讓其所舉原因與法定條件無一相合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如推事所屬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將院銜案由變更仍用此書式
二、因不足法定合職人數由院長裁定者將簽名欄內之院銜及官銜變更仍用此書式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其本院推事裁定書亦同（餘參照第三
號書式第三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案 卷 中 部 本 庭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案 卷 中 部 本 庭

案件聲請本院 避讓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理由

查以推事及法官書記官或通譯之執行職務有偏頗有虞聲請避讓者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除釋明其原因發生在或知悉在
後者外不得為之刑訴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已就案件有所 乃忽以本院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避讓又未能釋明聲請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其 之後按之上開規定自應不准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地方法院刑庭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在就案件有所申明或陳述後以推事及法院書記官或通譯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請迴避而又不能釋明其申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推事等所屬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號書式第二項第三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歲數 性別
右列申請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案件申請本院 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申請駁回 理由

查申請法院職員之迴避限於當事人始得為之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三條規定若明本件申請人係案件之人其聲請本院 迴避自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故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非當事人申請法院職員迴避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其所屬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將院銜案由等變更仍用此書式其理由各該法院院長裁定者將簽名欄內之院銜及官銜改正（餘參照第三號書式第三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聲請人 姓名 彭素 住
右列聲請人國民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本院推事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以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者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有偏頗之情形者為限若僅憑空推測或對於指揮訴訟及訊問方法有所不滿即與法定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不合本件聲請人所指本院推事 或系憑空推測或系對於其 有所不滿殊非法定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則其聲請迴避自難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推事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以軍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因其惡意推測或係主觀不滿意於該員者用此書式如推事所屬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將院銜案由等變更仍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號書式第三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聲請人 姓名 彭素 住

右列聲請人國民 年度 字第 號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廿五年 字第 號

案件請本院 迴避本院長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主文 吳國 手邊 字樣

理由

查當本人對於法院書記官或通譯等請迴避除不得以會於不該該職進任職罷職或職滿期外餘均無庸論及惟事迴避之標準應以該職之職責為限不得以該職之職責為限而推及於該職之職責以外之事項

中 主文 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地方法院院長 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中 一、聲請書記官通譯迴避其所舉原因與法定條件不合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書記官等所屬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主文

理由

查聲請回復原狀係於選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期間始得為之本件聲請人以過誤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不合自應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右裁定書不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一八號第一二二號安政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查本府通告 前據本府轉發之...

一、對非違誤非刑罰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間應請回復原狀者用此書式

二、對非違誤非刑罰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間應請回復原狀者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本院

聲明人 姓名 年齡 住址

後聲明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左

理由 查聲明人原狀應非因過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滿聲明回復原狀核其所舉

自認為回復原狀之理由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聲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查聲明人原狀應非因過失...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明人 姓名 年齡 住址

案件經本院

理由 查聲明人原狀應非因過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認為回復原狀之理由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聲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要請人 姓名 歲數 住
右列要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本院 後要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左

要請說明

理由

查要請回復原狀應於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要請本件要請人遲誤 期間要請回復原狀核其書狀所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其遲誤期間之原因即已消滅乃遲至 年 月 日始要請回復原狀顯逾五日之期間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被告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要請回復原狀逾期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號書式第三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姓名 歲數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羈押期間延長二月

理由

查本件被告 前經本院執行羈押至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羈押期間屆滿茲本院認其尚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延長二月俾便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日

- 一、審判中延長羈押期間用此書式
- 二、訴訟繫屬高等法院由該法院裁定者將院銜案由及羈押制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要請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要請人因被告

案件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羈押期間延長二月

理由

查本件被告 前於偵查中執行羈押至民國 年 月 日屆滿二月茲經聲請人以偵查尚未終結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聲請延長

押期間本院覆核無異准予照准特依刑訴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應照准者用此書式
- 二、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案件由該院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裁定者將院銜及職任關係變更仍用此書式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三三

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被告姓名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第 號

案件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額)停止羈押
理由

查本件 前經本院執行羈押茲據 聲請保釋應予許可并指定保證金額 元由 依法提出保證書(或指定之保

證金額)而停止羈押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保釋應予許可者用此書式
二、如係被告聲請應將姓名欄內聲請人姓名上之聲請人三字加「即被告」三字如係被告以外之人所聲請則於聲請人一行之左加被告一費
(詳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被告姓名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第 號

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之聲請應予撤銷
理由

此處案件被告請經本法院現為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所規定之刑罰在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法官書記官

右鑑定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應據原附海濱縣地籍簿冊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一號書式第一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法官書記官

被告 姓名 住 址

主文 刑度 字第 號

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寄付於 停止羈押

理由 因 刑

法官書記官

此項證明之被保人未命其保而寄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刑罰訴訟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法官書記官

右鑑定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法官書記官

右鑑定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法官書記官

一、因寄付而停止羈押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一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主文 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限制其處所止羈押

理由

查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其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定有明之本件被告前經本院執行羈押茲依上開規定限制其居某處停止羈押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列被告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限制住居停止羈押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三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右列原告 姓名 住 址

右列被告 姓名 住 址

主文 案件請退保本院裁定如左

理由

按該案前經本庭裁定金之罰三、人將被告預備送監情形以故上之原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刑事訴訟法

一百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前經
無違背應予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具保被告停止羈押在案茲

聲請退保核與上開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准予退保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日

聲請人 姓名 歲數 住
被告 姓名 歲數 住

右列聲請人因被告民國 年 月 日 號

案件聲請免除責任本院裁定如左

准免責任理由

按受責付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者得聲請免其責任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經本院責付於聲請人停止羈押在案茲該聲請人
定倘無違背應予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聲請免其責任與上開規

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公報

六二

准免責付責任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址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撤銷押押本院裁定如左

理由

查本件被告

前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 款情形執行羈押茲查此項情形依然存在聲請人聲請撤銷羈押自應駁回特為裁定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駁回聲請撤銷押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址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址

右列聲請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退保本院裁定如左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理由

按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必須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始得聲請退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前經具保被告停止羈押茲定不合自難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地方法院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地方法院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駁回聲請退保之聲請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三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理由

查本件被告前經本院認為有刑罰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情形執行羈押茲查此項情形依然存在且不能因其保而使之消滅聲請人（即被告）聲請退保自難准許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地方法院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一、駁回聲請停止羈押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主文

案件聲請免除實付責任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理由

按受實付人必須將被告預備送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查官或司法警察官始得聲請免除實付責任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甚明本件被告前經本院查付於聲請人停止羈押茲上開規定不合自難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則聲請人聲請免其實付責任核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駁回免坐實付責任之聲請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保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第 字 號

主文

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應繳納保證金 元並沒入之

理由

查本件被告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 元由 出具保證書停止羈押在案茲該被告已經逃匿由原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命保人繳納保證金而沒入之裁定用此書式（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姓名 現已逃匿 職業 住

保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保證金 元沒入

理由

查本件被告 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 元由 繳納現金停止羈押在案茲該被告已經逃匿自應將原繳保證金沒入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中

地方法院刑庭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沒入保證金用此書式
- 二、如保證金即係被告所繳納者應將姓名內保人姓名一項除去（餘參照第十一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右列

因

主文

罰鍰

理由

查

前經

華

民

中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證明與原本無異

查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 究特為裁定如主文

地方法院刑庭

民國... 年... 月... 日

出外... 由... 人... 聲請人... 聲請科罰金...

地方法院書記官

民國... 年... 月... 日

查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 究特為裁定如主文

地方法院刑庭

民國... 年... 月... 日

出外... 由... 人... 聲請人... 聲請科罰金...

地方法院書記官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第 號

右列 因 民國 年 度 第 號 案件再傳不到經聲請人聲請科罰本院裁定如左

罰鍰 元

查 經傳喚無故不到科以罰鍰後再傳不到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 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以 前因傳喚無故不到經聲請本院科以罰鍰在案茲再經合法傳喚仍無故不到等情聲請科罰本院覆核無異應依上開法律再科以罰鍰 元特 為裁定如主文

地方法院刑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檢察官因證人鑑定人通譯再傳不到聲請科罰者用此書式（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第 號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姓名 歲 年 月 日 住
因 民國 年 度 第 號 案件為不實之具結經聲請人聲請科罰本院裁定如左
罰鍰 元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理由

查 於刑罰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得以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
 一百六十八條情形拒絕 當依同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命其具結以代拒絕原因之釋明在
 案茲查得 該 並無上開情形即屬具結不實等情聲請科罰本院覆核無異應依上開法條科以罰鍰
 元特為裁定如主文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檢察官以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不實聲請科罰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右列 因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 本院裁定如左

姓名 歲 住

主文

罰鍰 元

理由

無正當理由 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刑罰訴訟法第

條定有明文本件

無故 應依上開法條科以罰鍰 元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證人鑑定通譯無故不到場或拒斷具結及證人無故拒斷證人無故拒斷鑑定通譯無故拒斷通譯應科罰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右列 因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住

案件再傳不到本院裁定如左

罰鍰 元

理由

查 經傳喚無故不到科以罰鍰後再傳仍不到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刑罰訴訟法第

前因傳喚無故不到經本院科以罰鍰在案茲再經合法傳喚無故不到應依上開法條再科以罰鍰

條定有明文本件

元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證人鑑定人通譯再傳不到應科罰鍰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右列 因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住

案件為不實之具結本院裁定如左

罰鍰 元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理由

查 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
前以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指經本院依同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命其具結以代拒絕原因之釋明在案茲
查該 並無上開情形即屬具結不實應依上開法條科以罰鍰 元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證人鑑定人通譯為不實之具結應科罰鍰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右列 因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拒絕 應予照准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證人拒絕宣誓鑑定證人拒絕鑑定通譯拒絕通譯應照准者用此書式（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證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證人因 民國 年度字 號

案件拒絕證言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不得拒絕證言

理由

查證人得拒絕證言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設有明文本件證人拒絕實
所舉之理由與上開各條規定情形無一相合自屬不應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證人拒絕證言不應准許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中

右列

因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拒絕本院裁定如左

日

姓名

職業

住

不得拒絕

理由

查 傳於過有證人得拒絕證言之情形始得拒絕 刑事訴訟法第
拒絕證言之情形無一相合則其拒絕證言不應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不

條規定表明本件

拒絕

所舉之理由核與法定證人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三七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拒却鑑定人自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特爲裁定如主文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年

案件聲請拒却鑑定人

應予照准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列聲請人應照准者用此書式

右列聲請人應照准者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拒却鑑定人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按拒却鑑定人限於當事人始得爲之所謂當事人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係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非當事人聲請拒却鑑定人應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五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按當事人得聲請拒却鑑定人原因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設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拒却鑑定人
合自難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核其所舉原因與該條規定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拒却鑑定人原因與法定條件不合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五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前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主文

案件聲請拒却鑑定人本院裁定如左

中 聲請駁回

理由

查拒却鑑定人如在其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者除聲明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外不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拒却鑑定人係在該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 陳述之後又未能聲明拒却之原因發生或知
悉在其之後按之上開規定自難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合白

聲請人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人

中

右鑑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日

日

本鑑定人已在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聲明拒却而不能聲明拒却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除聲明拒却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五號書式第
一項說明）外

謝永清 謝永清 謝永清

謝永清 謝永清 謝永清

謝永清 謝永清 謝永清

一、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拒却鑑定人本院裁定如左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主文

理由

查以鑑定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拒却者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有偏頗之情形者為限本件聲請人聲請拒却鑑定人

理由

查以鑑定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拒却者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有偏頗之情形者為限本件聲請人聲請拒却鑑定人
或係因係在推測或係對其鑑定方法有所不滿意與法定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不合則其聲請拒却自難准許特為裁定

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以係定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處聲請拒却因其係憑空推測或僅係對於其鑑定方法有所不滿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五號書式第一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址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理由

查聲請調查證據係於當事人或辯護人始得為之案件聲請人係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案件之 乃聲請本院調查證據自屬於法不合應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非常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予以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五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年...月...日

申請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年...月...日第...號

案件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理由

按常人或律師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
本院認為此項調查并非無必要應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調查證據認為不必要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年...月...日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址
右列被告因民國...年...月...日第...號 案件經...提起 訴業經辯論終結在案茲命再行辯論特此裁定
民國...年...月...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命再開辯論用此書式如係自訴案件則於姓名欄內添列自訴人姓名一行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

提起 訴查該被告

應命於其

以

前停止審判特此裁定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姓名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

提起 訴查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條所列情形應命於另行

起訴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一、刑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至第二百九十條情形停止審判者用此書式如係自訴案件則於姓名欄內添列自訴人一行（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人 姓名 歲數 住

右列被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應請停止審判應予照准特此裁定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應請停止審判應照准者用此書式（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人 姓名 歲數 住

右列被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應請停止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理由

查刑事案件應停止審判或得停止審判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人應請停止審判之理由核與上開各條所列原因無一相合自應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聲請停止審判與法定原因無一相合應駁回者用此書式（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主文

案件聲請停止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至二百九十條之停止審判以案件有各該條所列情形又經審判長認為適當時始得為之各該條文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之必要則其聲請自應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聲請停止審判金 無待另案解決再行審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案件雖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至第二百九十條情形但無停止審判之必要駁回停止審判之聲請時用此書式（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停止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謂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病不能到庭應於其回復或能到庭前停止審判之規定以依法不許用代理人之案件或雖許用代理人而未委任者始得適用同法第三項規定其明本件被告 被訴 罪業經依法委任代理人在案則 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判自屬不應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被告雖係心神喪失或因病不能到庭但係依法得委任代理人之案件且已委有代理人駁回停止審判之裁定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停止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病不能到庭者雖應於其心神回復或能到庭前停止審判惟查本件被告 被訴 罪業經依法委任代理人在案則 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判自屬不應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事

一、被告心神雖有障礙未至喪失雖有病未至不能到庭駁回停止審判之聲請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案件聲請停止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理由

查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固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惟查本件被告 應否成立 罪並非以另案
起訴之一 罪是否成立為斷則 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停止審判自屬不應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犯罪是否成立並非以已經起訴之他罪為斷駁回停止審判之聲請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案件聲請停止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司法行政公報一裁判書格式

主文

應請駁回

理由

查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固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惟查本件被告非以另案涉訟之

中華民國

為斷則

年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並非以另案涉訟之民事法律關係為斷駁回停止審判之聲請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方法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自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刑應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命自訴人先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自訴案件命自訴人先提起民事訴訟而停止審判者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字第 號

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

上訴駁回

理由

按提起上訴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有特別規定外以當事人為限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定有明文所稱當事人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同法第三條亦有規定本件上訴人係立於 之地位既非當事人亦非法定特許上訴之人乃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尚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認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原審法院對於不得上訴之非當事人提起上訴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 一、高等法院為原審法院時可將院銜案由及獨任制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提起上訴應自裁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院判決之送達有送達證書可查茲乃遲至 月 日始提起上訴已逾十日期間按之上開規定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原審法院對於上訴逾期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參照第五三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二、如係被告上訴則將姓名欄內另列之被告一項塗去如係檢察官上訴人則上訴人項下列檢察官全銜如自訴人與被告均上訴則上訴人姓名之上記明上訴人即被告上訴人即自訴人字樣餘類推
- 三、如係被告上訴則將案由及理由欄內被告二字及其括弧塗去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上訴則僅將其括弧剔去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被上訴人 性年 之 職業 住

被告 性年 之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被告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案件自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續被告之

限於為被告之利益始得提起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證明本件上訴人係被告之

因被告

案件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核閱上訴意旨略稱

等語則其上訴顯於被告不利益自係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項說明

一、原審法院對於被告之法院代理人配偶原審之代理人辯護人提起上訴而於被告不利益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三號書式第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上訴人 姓名 年 歲 職業 住 址

被告 姓名 年 歲 職業 住 址

右列上訴人因(被告)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被告) 案件經本院判決後業於民

國年 月 日聲明 第 審 在案則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不得再行上訴茲再提起上訴自非法之所許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原審法院對於上訴人前經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三號書式第二項第五圖號書式第二項第三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受判決人 已故

右列上訴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受判決人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再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法院對於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其於聲請前或再審判決前已經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同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本件受判決人已於 前死亡又係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件乃上訴人對於本院依上開法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抗告駁回

主文

理由

查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規定甚明
日就本件所為
對之提起抗告顯係違法應係同法第
之裁定係關第五九號書式於
而為之者此項裁定既無特別規定准許抗告自在不得抗告之列茲抗告人
條裁定如主文
民國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法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原審法院對於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八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書記官

抗告人

姓名

職業

住

有列抗告人國民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數

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定有明文
年 月 日送達於抗告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據此項抗告期間既
則由送達之翌日起算至同年 月 日
為抗告期滿乃抗告未於 月 日始提起抗告顯已逾法定期間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同法第
條裁定如主文
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確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一、原審法院對於抗告逾期履行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八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地方法院書記官

抗告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抗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裁定

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捨棄抗告權或撤回抗告者喪失其抗告權此依 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而自期本件抗告人對於
院所為 之裁定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聲明 在案則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茲復提起抗告顯屬違法應依同法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確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原審法院對於抗告人之抗告權已經喪失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八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抗告人 性年 職業 住

中 (在非常時期刑罰案件凡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序或代理權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先以裁定命其補正見附書式丑)

右列抗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中 抗告駁回

理由

查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對於 提出敘述抗告理由之書狀按之上開規定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序應依同法第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原審法院對於未據提出抗告理由書狀之抗告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八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抗告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抗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停止執行

理由

查提起抗告雖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因不服本院民國 年 字第 號裁定提起抗告在案茲本院認為於 高等法院就其抗告之裁定前以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為適稱特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原審法院對於抗告案件認應停止原裁定之執行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八號書式第二項）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聲請人 姓名 歲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案件不服本院

之處分聲請

本院裁定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對於審判廳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之處分得聲請原屬法院撤銷或變更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設有列舉規定本院民國 年 月 日所為 號 之處分非上開法條列舉所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事件乃聲請人對之聲請 顯屬違法應依同法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零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對於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處分而聲請廢止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為該管法院時可蒙院銜案由變更仍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聲請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案件不服本院

之處分聲請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者應自處分之日或送達處分後五日內為之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係民國 年 月 日 號 日即為聲請期滿乃聲請人於 月 日始行具狀聲請 顯已逾法定期間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同法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零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在非常時期刑事案件凡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權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先以裁定命其補正見附書式丑）

一、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等所為處分逾期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四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聲請人 姓名 歲數 住
右列聲請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 之處分審訊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者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同法第四百零九條定有明文本件請請人對於本院 民國 年 月 日所為 處分雖據聲請 但未經提出敘述不服理由之書狀按之上開規定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同法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零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等所為處分未據提出理由書狀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四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 姓名 歲數 住
受判決人 姓名 歲數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刑罰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原駁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對於所有罪之確定判決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 二、如係受判決人以外之人所聲請則於姓名欄內聲請人之左列受判決一人如係受判決人所聲請則於聲請再審人姓名之上加即受判決人字樣（餘參照第六七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聲請再審 姓名 歲業 住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聲請再審以經確定判決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同條第二項規定查明本件聲請再審人以 等情對於原確定判決依據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再審其 其主張既無確定判決之證明亦無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之情形其上開法定要件不合不能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聲請再審不合法定要件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八號第六八號各第一項說明）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址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明

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限於足認受判決人應受無罪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核條款規定基明本件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 縱令實在亦不足認 人應受無罪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核條款規定基明本件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

人判決顯與該內款所定得聲請再審之情形不合自難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再審之證據不足為有利判決之基礎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址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明

再審本院裁判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指其本體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判決之基礎無須經過調查者而言本件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非經相當調查不能證明其真偽殊與確實之意義不符自認請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或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以非確實之證據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聲請除參照第六七號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之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後所新發現之證據而言本件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事實酌不予採取即與該條款發現新證據之意義不符自不能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或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一、以非新發現之證據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第六八號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號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確定判決廢止

再審聲請狀如左

主文

再審聲請狀如左

按查罪之判決確定後發覺確據之新證據受審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惟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係指判決確定後所發見之證據且就其本體顯然是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而言本件聲請再審人係以

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理由據其所稱 之據既在對判決確定前為 人所明知已不能指為新證據之發見且是項證據須經相意調查始能明其真偽尤與確實之意義不合自不能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再

聲請

人

姓名

職業

住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再

聲請

人

姓名

職業

住

年

月

日

文

聲請

人

姓名

職業

住

年

月

日

一、聲請再審之有利害關係既非新發現之非確實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第六八號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號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度 第 字 號 住
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

中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者以有刑事訴訟法第百十三條及第四百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一為限各該法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再審人對於原確定判決上開之再審聲請係以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判定如主文

為其理由核與各該法條所列得聲請再審之情形無一相合自難認為有再審

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第 字 號

二、不合再審原因之聲請再審（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參照第六七號及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受判決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度 第 字 號 受判決人
本院裁定如左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

審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以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為限該條規定其明本件聲請再審人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對於
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係以
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為其理由核與上開法條所列得聲請再審之情形無二相合自難認為有再審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二、不合再審原因之聲請再審(審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在非常時期刑罰案件凡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權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先以裁定命其補正見附屬書式丑)

聲請再審人 姓名 歲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對於原

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未據提出 按之上開規定其聲請程序顯屬有所違背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再審不提出敘述理由之再判書狀及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及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聲請再審人

性年 職業

住

受判決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受判決人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

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自訴人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以有刑事訴訟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同法第四百二十一條但書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係自訴人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係以之情形不合其聲請程序由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爲其理由核與上開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自訴人據不得聲請再審之理由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案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

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前以

等情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業經本院認為無再審理由以裁定駁回在案茲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

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確定正本證明無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再審認為無理由駁回後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應准駁回者用此書式（除參照第六七號及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案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前以

等情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後撤回在案茲又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二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撤回再審後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及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再審人

性年

職業

住

受判決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字第 號

受判決人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確定判決

再審本係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人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所列舉者為限本件聲請再審人並非該條所定得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人乃對於原確定判決為再審之聲請其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六九

一、不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人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

性年

職業

住

受判決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

再審本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除普通法院之檢察官外以自訴人為限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並非原確定判決案內受判決人之自訴人乃為其不利益聲請再審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申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聲明與原本無異

申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不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六七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

性年

職業

住

受判決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

判決聲請再審本裁定如左

主文
本院開始再審

理由

雖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該條規定甚明本件受
判決人前因 案件本院為 之判決確定在案茲聲請再審人以
等情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與該條第 款所定情形相合應

右裁定正本附明與原本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依刑訴法第四百十五條聲請再審應予照准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開始再審並停止 刑罰之執行

理由

查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該條規定甚明本件 人前因

案件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茲聲請再審人以

等情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查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司法行政公報一裁判書格式

七二

理由并認停止刑罰之執行為適當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按刑訴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聲請再審應予照准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及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請審再審人 年 月 日 號

張軒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定

有別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主文

原確定判決所處 之刑罰停止執行

理由

查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業經本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裁定開始再審在案茲認為原確定判決所處 之刑罰以停止執行為適當應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開始再審之裁定後認為應停止原科刑罰之執行用者此書式

中 二、如認為應停止執行刑罰則開始再審與停止刑罰執行以合併於一裁定內為簡便必於開始再審後始發現有停止執行刑法之必要時方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及六十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處刑命令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本院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本院查被告

可以證明係刑專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刑法

被告人 姓名 職業 住
本件被告得自本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庭聲請正式審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案件經本院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本院查被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一、處刑命令用此書式
（在非常時期刑事案件凡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釋式或代理權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先以裁定命其補正見附書式丑）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正式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大伴聲請人因 案件前經本院選以命令處刑茲據聲請正式審判但查

聲請之程序與係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凡聲請正式審判已逾五日之期或不以書狀為之或已捨棄正式審判或已撤回聲請而又聲請應以裁定駁回者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案件聲請正式審判本院判決如左

聲請駁回

理由

本件被告因 案件經本院以命令處刑後聲請正式審判當經本院指定民國 年 月 日為審判期日依法送達傳票查

案乃該被告屆時並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不為調查逕行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 出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判決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管轄上訴於 高等法院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被告於正式審判日期不到庭應駁回其聲請者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字 第 號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撤銷緩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之緩刑撤銷

理由

查本件受人刑前犯 罪判處

以該受刑人於緩刑期內 經 法院於民國 年 月

犯法第四百八十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如主文 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第 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新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緩刑期內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應撤銷緩刑之宣告者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字 第 號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撤銷緩刑本院裁定如左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制書格式

主文

之緩刑撤銷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該受刑人於

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如主文

罪判處

罪

更受

經

法院於民國

年

月

日

宣告緩刑

年在案茲據請人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裁判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緩刑期內更犯罪或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撤銷緩刑者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更定其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累犯更定其刑為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於民國

年

月

日犯

罪經

法院判處

已經確定茲發覺該受刑人前曾受

於民國

年

月

日始行出獄則其所犯

罪係屬累犯聲請人聲請更定其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總則

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 一、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應更定其刑者用此書式
- 二、應由高等法院裁定時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定其執行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所處

理由

所處

應執行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犯 罪判處
 行之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 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日

- 一、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執行刑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可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日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刑請人因受刑人

主文

案件聲請定其餘罪之執行刑本院裁定如左

理由

所處

應執行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犯

罪判處

犯

罪判處

定執行

在案茲查其

罪已受赦免聲請人聲請定其餘罪應執行之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數罪併罰中有受赦免者定其餘罪之執行刑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主文

案件聲請免其保安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左

理由

處分免其執行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并依刑法第 條宣告保安處分在案茲聲請人以原處刑罰
無執行處分之必要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罰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九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該受刑人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推事

一、受刑人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免其保安處分之執行用此書式（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免其保安處分之繼續執行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處分免其繼續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經依刑法第 條宣告 處分 在案茲聲請人以執行是項處分期間雖未終了但該受刑人
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罰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九十七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推事

三、受刑人權利保護處分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第 號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姓名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主文 另 處分隨聲請人

案件聲請延長保安處分期間本院裁定如左

日

日

連前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經依刑法第 條宣告

處分

在案茲聲請人以執行是項處分期間雖將終了但該受刑人

仍有延長之必要聲請延長處分期間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九十七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地方法院書記官

日

一、延長保安處分期間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第 號

請請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姓名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主文 另

案件聲請許可執行保安處分本院裁定如左

日

日

處分應予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經依刑法第 條宣告 處分 自民國 年 月 日開始執行以
來尚未執行茲據請人聲請仍執行原處分應予許可特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九十九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推事

一、本保安處分逾三年執行滿可執行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受刑人 姓名 住 處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付保護管束經裁定如左
主文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刑
第九十六條但書第十三條第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八

一、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釋管束用此書式（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中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主文

案件聲請付保釋處分本院裁定如左

付 處分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書第 條裁定如主文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赦免後應付保安處分者用此書式（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主文

案件聲請免其刑之執行本院裁定如左

免其刑之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因其未滿十八歲減處

令入

施以感化教育處分并先執行處分在案茲聲請人以該受刑人之

性情已因感化教育之執行而改善無再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免其原處刑之執行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

四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依感化教育之執行無執行刑之必要免其刑之執行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審第二項說明）

聲請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主文

案件聲請免其刑之執行本院裁定如左

免其刑之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并令入

施以禁戒在案茲聲請人以受刑人烟癮已經戒絕且知改悔已無執

行刑罰之必要聲請免其原處刑之執行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制律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犯吸食鴉片以應行打嗎啡等罪執行禁戒結果無須執行刑罰免其刑之執行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原告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實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判者用此書式
- 二、高等法院為管轄法院時可將院前案由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原告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 月 日 號

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關於刑事部分業經本院逕以命令處刑確定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載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處刑命令定讞將附帶民事移送民庭者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號

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附

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應自送達判決後十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條規定說明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係民國 年 月 日送達於上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據茲上訴人至 月 日始提起上訴已逾十日期間按之上開規定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由本院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項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載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原審法院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逾期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

二、如刑事被告上訴則將案由欄內被上訴人四字及其延誤盡去如非刑事被告上訴則僅將被上訴人四字上下之括弧剔去(餘參照第五三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司法行政公報 裁例書格式

二、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上訴駁回

理由

按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訴訟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被駁回者非對於刑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係因本院就刑事訴訟知無罪免訴之判決而被駁回茲查刑事訴訟既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有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對於刑訴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判決提起上訴因刑事並無合法之上訴由原審法院裁定駁回時用此書式（餘參照字五三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被訴 案經經本院指定由 地方法院管轄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華 民 國

一、以職權指定管轄法院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 案件經
華 民 國

向 地方法院提起 訴茲由本院移轉於地方法院審判特此裁定
年 月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高等法院書記官

月 日

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華 民 國

一、以職權移轉管轄法院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 案件經
華 民 國

向 地方法院提起 訴查與 地方法院後所繫屬之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但書規定由 地方法院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推事

一、同一案件應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命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住年 歲業 住

中 右列聲請人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聲請指定管轄茲准指為由 地方法院審判之特此裁定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推事

一、因聲請指定管轄法院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中 右列聲請人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聲請指定管轄茲准指為由 地方法院審判之特此裁定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中 華 民 國
右列聲請人因 性年 職業 住
案件聲請移轉管轄茲准移轉於地方法院審判特此裁定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中 華 民 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因聲請移轉管轄法院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 案件經 向 地方法院提起 訴查與繫屬於 地方法院之
連特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於 地方法院合併審判特此裁定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案件相率

中 華 民 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牽連案件繫屬於數法院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時用此書式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八九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第 號

(在非常時期得因臨時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以裁定移轉管轄者見附書式寅)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 案件聲請 管轄法院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在聲請直接上級法院管轄法院以有刑事訴訟法第 條所列情形為限該條規定甚明本聲請人聲請 管轄之理由與該條所列情形無一相合
自應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無理由應駁回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第 號

(在非常時期得因臨時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以裁定移轉管轄者見附書式寅)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 案件聲請 管轄法院本院裁定如左

日

主文

聲明撤回

理由

查當事人聲明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聲明人聲明
理由之書狀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申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抄聲明與原本無異

申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聲明指定或移轉管轄未據提出敘述理由之書狀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第 字 第

號

聲明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明人節

敘定如左

申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處分聲明與原本無異

聲明撤回

理由

查對於三審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聲明異議者以當事人或辯護人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聲明人為
案件之人乃對於本院 所為 之處分聲明異議自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申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公署 聲明書格式

九一

中

審檢定原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高等法院書記官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號

一、非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或列詞
 二、如對於地方檢察院行合議審判案件或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將該院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三、如就異議內容認為無理而駁回者則逐案內容不同須隨案臨時擬稿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聲明人 姓名 職業 住

中

右列聲稱人因 另

與 案件對於本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認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日

中

右列聲稱原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高等法院書記官

日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應予照准且不能抗告者用此書式如就抗告之事件而為裁定應將照准之理由明白聲明
 附錄臨時擬稿（餘參照第一一三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第 號

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被告)
再請辯論特此裁定
案不不服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業經辯論終結在案茲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 一、高等法院命再開辯論用此書式
- 二、如係被告上訴則於上訴人姓名欄內另列之被告一欄塗去如係檢察官上訴則上訴人姓名項下列檢察官銜如被告與自訴人均上訴則上訴人姓名之上記明上訴人即被告上訴人即自訴人字樣
- 三、如係被告上訴則將被告二字及其括弧塗去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上訴則僅將其括弧塗去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第 號

(在非常時期得因戰時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以裁定移轉管轄者見附條第六項)

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被告)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覆審判)第二審(覆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述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被告) 案件經本院判決後於民國 年 月 日提出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又未於十日內補述理由書按之上開規定其上訴應屬違法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裁定如左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 一、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三審上訴補提理由書逾期者用此書式
- 二、如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則將案由欄內審判審三字及其括弧又更審二字及其括弧均塗去如係對於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則將第二審三字及更審二字并其括弧均塗去(除參照第五四號書式第二條其括弧塗去并將更審二字之括弧塗去如係對於暫行審判判決上訴則將第二審三字及更審二字并其括弧均塗去)除參照第五四號書式第二條三項說明)
- 三、項說明)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年

月

日

上訴人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被告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右列上訴人因(被告)

案業

案件不屬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上訴駁回

理由

中

按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訴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被告)犯罪案件經本院依刑法第...
定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乃上訴人復提起第三審上訴顯屬違法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右議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第二審法院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案件而提起上訴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四號書式第二第三項說明)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抗告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抗告人因

主文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抗告駁回

理由

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刑訴法第三百九十七條定有明文本件為關於...
之案件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對於本院就本件所為之裁定即屬不得抗告茲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顯屬違法應由本院依同法第四百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九五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日

一、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應由原審法院駁回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抗告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抗告人因 案件不服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原裁定停止執行

理由

查提起抗告雖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因不服原法院所為 之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在案茲本院認為就其抗告之裁定前以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為適當特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日

一、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認為應停止原裁定之執行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第 字 第 號

(在非當時期原審法院對於駁回不許再抗告之自訴案件見附書式)

再抗告人 姓 年 歲 業 住

右再抗告人因 案件不服本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之裁定再行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理由

查對再抗告法院之裁定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再行抗告該條係規定甚明本件前經 不服 地方法院 之裁

定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 在案此項裁定上開法條既無特准再抗告之明文自在不得再行抗告之列茲再抗告人對之再行抗告顯屬

違法應由本院依同法第四百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原審法院對於不許再抗告之案件應行駁回者再抗告者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第 字 第 號

再抗告人 姓 年 歲 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司法行政公報 續刊書格式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對於曾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得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未審酌為原因聲請再審者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為限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其明本件 人所犯之 罪原確定判決係依刑法第 條斷斷按之判決當時之法律並非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乃聲請再審人以重要證據未審酌為原因聲請再審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庭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普通法院對於原得上诉于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以漏未審酌重要證據為原因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二、如聲請再審人即受判決人則於當事人欄內聲請再審人姓名之下加印受判決人字樣如係受判人以外之人所聲請則另列受判決人一項如係檢察官所聲請則聲請再審人項下列檢察官銜仍另列受判決人一項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聲請再審人 姓名 歲 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開始再審并停止 刑罰之執行

理由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

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
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定有明文
未予審酌聲請再審按此項證據關係重要如經審酌對於原判決足生影響應認其為有再審理由并認停止原處
以原判決就
大刑罰之執行為適當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依刑訴法第四百十四條規定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參參照第六八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聲請再審人 姓名 住

石列聲請再審人因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以重要證據未審酌為原因而聲請再審者應於原確定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定有明文
查本案原確定判決係民國 年 月 日送達於 人自其受日起算至同年 月 日已逾二
十日乃聲請再審人於 年 月 日始以上開原因聲請再審顯逾法定期間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刑訴法第四百二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一、以重要證據未審酌聲請再審逾期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八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高等法院書記官

推事

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

事部分 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本院已據該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一項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第一審法院備置或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而移送民事庭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在非常時期刑事案件凡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權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先以裁定命其補正見附書式丑)

原告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 案件不服本院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二條所謂刑事案件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理由係指刑事上訴已經敘述理由者而言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未據於法定期間內敘述上訴理由則其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亦未敘述理由自難認為合法應按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裁定駁回其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高等法院書記官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字 第 號

(在非常時期刑事案件凡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權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先以裁定命其補正見附書式丑)

原告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所謂刑事訴訟之第一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對不敘述理由係指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理由相同者而言本件刑事訴訟之第三審上訴係
所提起其立場與上訴人不同其敘述之理由不能與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理由互相引用則上訴人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書狀即應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敘述上訴之理由或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庭補提理由書茲查該上訴書狀既未敘述理由亦未於法定之十日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應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敘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刑事與附帶民事訴訟之關係二審上訴係獨立獨立不同之二人分別提起其刑事上訴之理由不能引用於附帶民事訴訟如附帶民事訴訟不另行敘述理由應由原審法院駁回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上訴人 性年 職業 住
被上訴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定有明文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即就本院就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茲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自係違法應由本院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因刑事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應由原審法院所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三審上訴駁回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被告

右列被告於民國 年 月 日

應依刑法第

判決

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推事

本判決正本係國民 年 月 日當庭交付於 受交付人如有不服得自受交付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高等法院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101

一、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用本件書式
附格式甲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自訴人 姓名 歲住 (或居所)
被告 姓名 歲住 (或居所)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免訴理由

(第一段應將合於刑罰訴訟法第九十四條第幾款之情形敘明第二段說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載正本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裁定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此限於正式法院送達裁定正本於被告或自訴人者適用之如係其他司法機關裁定此類案件則應記載「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 高等 法院第 分院提出抗告書狀」)

一、自訴案件應諭知免訴者在非常時期用此格式

二、當事人如自訴大漢被告委任代理人或應分別依原領刑事第一審自訴判決格式歸於代理人或辯護人欄內說明就列

三、案內被告如為二人以上或被訴罪名為二罪以上者應依原領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用之判決格式案由欄內說明填載

四、檢察官如蒞庭者應於裁定年月日載之右一行記載「本案經檢察官 蒞庭執行職務」否則不記

附格式乙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自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不予受理

理由

(第二段內符合於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幾款之情形或符合於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情形說明第二段說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 款(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裁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裁定正本記載事項同附格式甲)

一、自訴案件應諭知不受理者在非常時期用此書式餘參照附格式甲三、四、五各項填寫說明

(附格式丙)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自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無罪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理由

(第一段敘明被告合於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行為不罰之情形或敘明合於同條第四款規定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之情形上開兩款情形均應注意院字第二千三百八十二號解釋第二段敘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裁定正本記載事項同附稿甲)

一、自訴案件應諭知無罪者在非常時期用此書式如係行為不罰應諭知保安處分者主文內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理由內應敘明應諭知保安處分之情形給論內應引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參照附格式甲二三四五各項說明

附格式丁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自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 等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案件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本件管轄錯誤

理由

(第一段敘明將該法院無管轄權及應由 法院管轄並未經自訴人聲明移送之情形第二段敘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七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據上論結應依非特定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如主文其餘各欄仍用此書式

三、上項案件如認爲被告有理由將原裁定撤銷並將該案行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法院同級之地方法院者主文應知原裁定撤銷及其

一、原被告雙方之法院應由內知原審法院無罪者應先聲明被告並無行爲不罰或無犯罪嫌疑雖然案情之情形如原審係認其有罪或免訴不受理者應先聲明原審有答辯應或無免訴不受理之情形末經以原裁定認其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答辯錯誤顯有未合已應予以撤銷或以

發回或發交某法院爲適當第一段敘明如左

中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如主文其餘各欄仍用此書式

四、當事人案由刑罰及檢查官范處事項參照附格式甲一三圖各項說明

附格式已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中 原告 姓名 職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無者闕之有者參照二審判決關於代理人之記載)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說明見前)

右當事人等因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第一段敘明刑事訴訟係認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及附帶民事未經原告聲請移送之情形第二段敘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六條附帶裁定如主文

華 夏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華 夏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對於案件或定如有不服應限於對於刑事訴訟之裁定有抗告時於送達五日內向本法院提出抗告書狀（參照附格式甲表定正本所記載之事項）

一、自訴案件以裁定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無罪者關於附帶民事裁定用此格式參照附格式甲一三兩項說明

二、上項案件如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移送管轄法院者應於主文內原告之訴訟內一併聲明一本件附帶民事移送 送達之民事處（理由內於敘明刑事訴訟係屬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情形後接敘原告聲請移送之情形結諭內詳載十六條之一前段之一字嗣後法條仍用此格式）

附格式庚

高等法院民事附帶刑事訴訟裁定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抗告人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無者限之有者參照地院附帶民事關於代理人之記載)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說明見前)

有當事人聲請被告 案件抗告人不照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所屬刑事附帶民事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所屬刑事附帶民事之裁定

理由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所屬刑事附帶民事之裁定

理由

（第一段說明本案刑事訴訟裁判為何之變更情形其次敘明裁判之變更其理由及於附帶民事之原審裁判情形應以原審裁判為準）
有未合應予撤銷並以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 法院為適當第一段說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裁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高等法院刑事庭

庭長

檢察官

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 庭

一、此係附帶民事抗告有理由而撤銷原裁定並發回或發交者用此格式

二、此係附帶民事抗告無理由而駁回之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裁定亦無可廢止之理由者或附帶民事訴訟之變更於附帶民事無影響者用此格式

三、此係附帶民事抗告無理由而駁回之理由由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裁定亦無可廢止之理由者或附帶民事訴訟之變更於附帶民事無影響者用此格式

附帶民事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姓名 歲數 住 (或居所)

右列聲請人係民國 年 字第 號案件經本院 () 後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查該聲請人係聲請駁回前經本院於民國 年 月 日 號布告在案計自布告之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已逾六十日本件聲請人應於民國 年 月 日以前聲請回復原狀已逾六十日之期間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聲請駁回

地方法院刑事庭

右列聲請人係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法院廳印

一、前次審結未結法院審結公後逾期應請回復刑訴法第六十七條所列之期間原狀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二、如原審或管轄法院等法院時，將原案案由及擔任制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三、戰事終結後法院布告終久後逾期應請回復刑訴法第六十七條所列之期間原狀應予駁回者，除於理由先說明非常時期刑訴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之情形，次說明關於遲誤刑訴法第四百十七條所定期間應請回復原狀得準用前次之規定，在回復後第九條定有明文，未結以查本條
答覆書式（回復理由由後接所載）外仍用此書式

附錄式五

二、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中 右列 詳 國民國 氏 年度 單第 號案件 住 (或居所) 人並未 關於法定程式(或代理人
之姓名) 被告不詳，應依非常時期刑訴法第十條限於送達本裁定之日起 內補正特此裁定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第 號 案 內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此項非常時期刑訴法第十條所稱之被告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以裁定命其補正者用此書式

一、被告代理人及案由欄內「右列」下如係起訴者則分別自訴人或告訴人如係上訴被告或代理人則分別列上訴人或被委任人
二、被告姓名 年 月 日 號案件下分別填寫自訴人提起自訴或被告代理人提起上訴或被告代理人提起抗告等語
三、被告姓名 年 月 日 號案件下分別填寫自訴人或被告代理人提起自訴或被告代理人提起抗告等語
四、如有必要應於理由欄內說明理由

附錄式五

司法行政公報 裁判書格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一、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 案件經 地方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提起 訴本院認為本件雖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規定之情形但依職時交通（或 情事）仍有移轉管轄之必要，應依非常時期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將本件移轉 地方法院審判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右列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此係高院對酌職時交通或其他情事以職權裁定移轉管轄者用此書式
二、如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移轉管轄者，應於當事人欄內聲請人之下分別列檢察官或自訴人並於案由欄內 年 月 日 號案件之下分別敘明經於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移轉管轄，如係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者應於當事人欄列聲請人即被告，案由欄內 年 月 日 號案件之下敘明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仍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再抗告人 姓名 職業 住

對列再抗告人因 案件不服 地方法院 年 月 日所為裁定再行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理由

查對於抗告法院，就非常時期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第一七條之抗告所為裁定不得再行抗告，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甚明，本件前經
不
地方法院
之裁定提經抗告業經本院裁定
在案，此項裁定依上開法條既有不得再行抗告之明文，茲再抗告人對之再行抗
告，顯屬違法，應由本院依同條例第一九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法對於抗告不許再抗告之自訴案件用此書式
附書式反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 案件曾經本院第二審審結原審尚有起訴文件惟因本院及原審所有本件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經滅失，且均無存查，
明發對之內容，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本件移送原審 地方法院（或其他地方法院）審理，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司法行政公報 附錄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 一、此係經第二審裁判，而一二兩審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同級法院審用此書式
- 二、如係抗告或覆判案件除於當事人及案由兩欄分別敘列外次於事實上敘明合於同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所規定之情形再分別引用上開法條仍用此書式

附書式已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右列 案內 人等 於 年 月 日 內 控 行 案 內 向 本 院 聲 請 再 審 經 本 院 審 理 認 為 應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三 十 一 條 規 定 限 於 該 法 第 三 十 一 條 規 定 之 期 限 內 聲 請 再 審 逾期不補行者視為撤回 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右列正本與原本無異

- 一、此係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已滅失，而當事人能證明確已上訴抗告聲請再審或聲請再審有文書可查，以裁定命其補行程序者用此書式
- 二、當事人願分列上訴人抗告或聲請再審人案由內一因 案件下分別敘明「向本庭」提起上訴提起抗告或聲請再審
- 三、高等法院對於上項案件除將院銜變更及裁判年月法院之左方改寫審判長推事外餘仍用此書式